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04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
(376550000A_11301049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2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、主動迴避陳報事項、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。（第2項）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並公告周知。（第3項）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，以提升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

113/06/03



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評鑑其實施成效。」

三、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（第2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（第3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
四、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教育部研編旨揭指引提供參考，請學校於113年7月31日前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項規定之「防治規定」訂定。

五、另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，旨揭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電文
交換章
2024/06/03